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78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 刑 人　葉永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受刑人因聲明異議等案件，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5年度執更字第1432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聲明異議狀所載。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固得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又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以及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而不符前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依同條第2項、第3項規定，固均得易服社會勞動。然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同條第4項亦定有明文。上開易刑處分之否准，係法律賦予檢察官指揮執行時之裁量權限，執行檢察官自得考量受刑人之實際情況，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以作為其裁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憑據，非謂一經判決宣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執行檢察官即應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易刑處分。又所謂「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乃立法者賦與執行檢

察官得依具體個案，考量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審酌應否准予易刑處分之裁量權，檢察官就此項裁量權之行使，僅於發生裁量瑕疵之情況，法院始有介入審查之必要，倘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其程序上已給予受刑人就其個人特殊事由陳述意見之機會，實體上並已就包含受刑人所陳述關於其個人特殊事由在內之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或第4項所指情形予以衡酌考量，則難認其裁量權之行使有何違法或不當可言。易言之，執行檢察官就受刑人是否確因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事，有裁量判斷之權限，法院僅得審查檢察官裁量時其判斷之程序有無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無錯誤、其審認之事實與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第4項之裁量要件有無合理關連、有無逾越或超過法律規定之範圍等問題，原則上不宜自行代替檢察官判斷受刑人有無上開情事。倘執行檢察官經綜合評價、衡酌後，仍認受刑人有上開不適宜為易刑處分之情形，而為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命令，則屬執行檢察官裁量權之合法行使範圍，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88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葉永裕（下稱受刑人）前因恐嚇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以114年度易字第463號判決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共3罪，各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下同）2千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如易科罰金，以2千元折算1日，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5年度上易字第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下稱甲案）；又因恐嚇案件，經高雄地院以114年度易字第503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5年度上易字第48號將原判決有罪部分撤銷，改判為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2千元折算1日確定（下稱乙案）。嗣甲、乙兩案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49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如易科罰金，以2千元折

算1日確定（下稱本案）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

㈡本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執更字第1432號指揮執行，因受刑人原受羈押，檢察官乃於115年3月25日將其轉為受刑人身分發監執行，並傳送刑事陳述意見狀至監所，請監所人員交予受刑人就本案是否易刑處分表示意見，受刑人於115年5月26日回傳陳述意見狀聲請易科罰金，檢察官審核後認受刑人於114年4月至同年6月間恐嚇人數達7人，顯見法律遵循意識薄弱，嚴重侵害他人之自由法益，若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故於115年6月3日發函予受刑人說明同上之理由，告知本案受刑人不准許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等節，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高雄地檢署前開執行卷全卷核閱無訛，並有高雄地檢署115年6月3日雄檢冠岱115執5800字第1159050849號函存卷足據。

㈢本院審酌檢察官業以前開方式通知受刑人就是否准予易刑處分表示意見，而在程序上已給予受刑人就其個人特殊事由陳述意見之機會，並無異議意旨主張侵犯受刑人基本人權之情形。參酌受刑人前因妨害公務案件，經高雄地院以110年度易字第145號判決犯侮辱公務員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2千元折算1日，嗣經本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98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後，於111年8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因妨害名譽案件，經高雄地院以111年度易字第193號判決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55日，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嗣經本院以112年度上易字第45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後，於112年8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足見受刑人先前因另案受刑之宣告後，均獲有易科罰金之機會。然受刑人受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其中甲案係於114年6月16日分別撥打電話恐嚇高雄地院院長及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於114年5月18日撥打電話恐嚇台鐵站務員，乙案則係於114年4月14日當面恐嚇及公然侮辱客服人員，而除本案之外，受刑人又於114年6月16日分別撥打電話

恐嚇江姓、羅姓立法委員及律師，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嫌，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9462、27009、27010號提起公訴，現由高雄地院以115年度易字第54號案件審理中等情，有前揭判決、起訴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足稽，顯見受刑人於114年4月至同年6月間密集實施恐嚇行為，且恐嚇之對象多達7人，確有法律遵循意識薄弱之情形，且未因前案易刑處分之執行而知所反省、悔悟及自我約束，則檢察官依據上開事由，認定受刑人非予入監執行，尚難收矯治之效，而不准其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乃係本於法律所賦予指揮刑罰執行職權之行使，對具體個案所為之判斷，難認有何逾越法律授權或濫用裁量權、裁量怠惰之情事。換言之，本案倘未入監執行，實難使受刑人遵守法令規範及省思該等行為之不當，自難以維持法秩序及預防受刑人再犯，故檢察官否准本案受刑人請求易刑處分之執行指揮，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受刑人異議意旨主張其恐嚇之對象僅4人，檢察官認定7人與事實不符等語，顯係漏未將其恐嚇江姓、羅姓立法委員及律師之部分列入計算。受刑人另主張其已與乙案被害人達成和解，獲得對方諒解，對方不希望其入監等語，惟此屬個案量刑之審酌因子，與前述法律賦予檢察官裁量是否准予易刑處分之執行要件無涉，仍未能以此主張檢察官之裁量有所違誤，是以本件受刑人指摘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不當，洵屬無據。

四、綜上，本件檢察官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審查個案具體相關因素，本諸法律賦予之裁量權而為不准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指揮，經核未有逾越法律授權、專斷等濫用權力之情事，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是本件受刑人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徐美麗

法　官　黃右萱

法　官　莊珮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黃淑菁